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8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9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书福,副董事长黄秉源,董事陈斯斌、莫楚、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辉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加快“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防城港大宗商品集散枢纽,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项目等临港企业货运需求,完善防城港钢铁基地配套码头泊位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3,558.47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陈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的意愿表示理解,但建议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建设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完成,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董事会对此次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 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 (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防城港大宗商品集散枢纽,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铝项目等临港企业货运需求,完善防城港钢铁基地配套码头泊位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董事陈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的意愿表示理解,但建议公司对项目的投资建设方案做进一步的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该项目在董事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湾镇东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斯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港口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48%,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持股20%,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0%,广西华昇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华南商业有限公司持股5%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否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否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防城港市企沙半岛西南端,防城港企沙临港工业园区在建的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西南侧岸线内。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1个20万吨吨位泊位及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结构按30万吨散货泊位设计,使用岸线总长415m,泊位设计年吞吐量95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980万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水底疏浚、装卸工艺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生产与辅助建筑物、给排水及消防、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导助航、环保等。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153,558.47万元。

四、项目建设的意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的意义

1.有利于港航、港产融合发展

本项目由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商业有限公司等多方合资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且服务于防城港企沙临港工业园区产业。本项目可实现港口运营龙头企业、航运龙头企业、冶金龙头企业优势互补,依托港口枢纽优势和辐射能力,以港口先行,产业跟进跟进,配套城市开发为基本,实现港

口、产业、城市联动发展,“以港促城、以产兴城、以城育港”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

2.有利于防城港打造万亿级沿海产业集群

目前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园及投产企业不断增加,对原材料进口通道的需求日益凸显。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广西区内各大型钢铁企业对原材料进口的需求总计超过3000万吨,上述沿海企业自有没有配备大型专用码头,防城港目前已建成的20万吨级大型散货泊位,均布局于临港港区(400、402泊位),距离企业厂区较远,且通过能力仅为1500万吨,造成企业生产所需数以千万吨计的金属矿石进口受到限制。本项目为20万吨级大型专业化散货码头,契合大型冶金企业原材料进口需求,建成后将能够服务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解决企业生产后顾之忧,有利于满足防城港打造万亿级沿海产业集群的需要。

3.有利于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北钦防一体化的需要

随着广西区内大型钢铁企业、有色冶炼厂的陆续投产,企沙港区泊位散货吞吐量日益增加的问题凸显。因此,加快码头泊位建设,以满足后方企业进口原料需求显得尤为迫切。为了加快赤沙作业区重点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赤沙作业区码头泊位工程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以满足北钦防一体化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海堤使用、岸线及堆场项目等需经政府职能部门审批,项目在设计时考虑环保工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装卸设备选型考虑防尘、抑尘方案,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3,558.47万元,建设资金来源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商业贷款、交通水运项目专项债、政府专项债、补助资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方式。本项目预计运营达产后年吞吐量950万吨/年,主要经营的货物包括煤炭、铁矿、铝矾土。融资后资本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14%,基于基础收益率8%;总投资收益率为7.2%,项目资本净利率约为19%,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有利于港航、港产融合发展,实现“以港促城、以产兴城、以城育港”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有利于防城港打造万亿级沿海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后能够服务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解决企业生产后顾之忧,有利于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北钦防一体化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和所需资金来源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商业贷款、交通水运项目专项债、政府专项债、补助资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方式,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许[2020]1134号)。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完成,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三)2020年9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国资监管批复的公告》。

(四)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八)2020年9月25日,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授予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不低于前三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完成。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0年9月25日。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均为符合业绩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获授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	50	400,000	5.15%	0.024%

注: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配偶、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自然人担任的外部董事。

(四)授予价格:5.59元/股。

该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5.00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4.97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50%,即5.41元/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5.59元/股。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市值,即1元/股。

(五)解锁安排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六)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础,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子公司分年度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	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文化、对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和行为表现进行客观评价,促进公司与考核对象绩效的持续改善和提升。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A)	被考核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卓越成就或创造性的工作有创造性的改进,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称职(B)	被考核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基本称职(C)	被考核节点完成或工作目标,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称职(D)	主要未完成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或正在开展,行为表现较差。

在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及对标准系数如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售系数	1	1	0.8	0

(七)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假设本次激励计划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74.00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00.00	174.00	16.70	62.83	55.12	28.69	10.66

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会计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制衡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权激励提供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完成。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以5.5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完成。

(三)公司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意见;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监事黄晋基、姜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晋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有利于港航、港产融合发展,实现“以港促城、以产兴城、以城育港”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有利于防城港打造万亿级沿海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后能够服务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解决企业生产后顾之忧,有利于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北钦防一体化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和所需资金来源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商业贷款、交通水运项目专项债、政府专项债、补助资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方式,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完成。

(三)公司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意见;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监事黄晋基、姜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晋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有利于港航、港产融合发展,实现“以港促城、以产兴城、以城育港”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有利于防城港打造万亿级沿海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后能够服务于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解决企业生产后顾之忧,有利于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北钦防一体化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和所需资金来源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商业贷款、交通水运项目专项债、政府专项债、补助资金等多种融资渠道方式,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完成。

(三)公司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9月25日为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价格为5.59元/股。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意见;

5.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设立虚假网站,并通过手机应用程序(APP)、微信群、朋友圈等渠道发布“华夏黄金”、“华夏福农场”等虚假投资理财产品信息,骗取客户信息,并诱导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冒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的机构及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國銀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國銀行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自2020年9月28日起在中國銀行证券、东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目录

(一)中國銀行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国际信托EETF联接A	007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二)东北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新前高股票	00298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005889		

如上述基金高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时,请仔细阅读、理解、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本公司的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國銀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11;
中國銀行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二)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投资风险,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9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与海通恒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9月,根据其在注册地相关政府补贴政策,此次安徽奥特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可获得部分利息补贴,总体成本较低。安徽奥特佳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事项,担保事项权限范围内(详见本公司5月9日发布的2020-06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9月24日,安奥特佳收到融资款项4020万元,本公司开始承担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注册资本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0-059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

三、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通知,为引入公司未来发展重要战略资源,以资本合作推动业务协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相关规定,芒果传媒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3,467,857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第36号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公司股份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正异丁醛项目取得环评、安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正异丁醛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宁夏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东管(环)[2020]77号》批复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宁东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8号》批复。

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芒果传媒持有公司1,142,948,1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20%,其中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95,92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

芒果传媒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日为2020年10月7日,2020年9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0-3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谱投资者关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2:00-3:00参加由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互联网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与互动交流平台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